

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9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8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458956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9号（关于公布《2008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7年第69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7-11-28【生效日期】2008-1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根据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其相关补充协议，现将《2008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香港原产货物标准表》，见附件）予以公布，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香港原产货物标准表》中使用了简化的货物名称，其范围与2007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2008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二
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